

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GC2026-032 (XAGC))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10.00万元,招标人为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排水沟治理长2850米, 修建护砌排水长2850米。硬化村内道路长6300米宽4.5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根据该通知,施工综合资质(原特级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持有施工综合资质的投标人,视为满足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新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8 08:30:00到2026-08-03 17:30:00。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电梯六楼纸质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7 09:00:00。

开标地点: 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电梯六楼纸质开标室。

七、其他

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GC2026-032 (XAGC)

项目建设地点：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突泉县突泉镇常青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村屯积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根据该通知，施工综合资质（原特级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持有施工综合资质的投标人，视为满足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新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4.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电梯六楼

方式：到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材料，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采购文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8月07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电梯六楼纸质开标室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

联系人: **范悦慧**

电话: **15148929992**

邮件: 1514892999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联系人: **赵天宇**

电话: **0482-3831678**

邮件: xam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